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名单。

独立董事签字：陈旺新 王书亚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旺新

王书亚